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4）01500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汾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075527456L

法定代表人：姚晋辉

详细地址：临汾市吉县壶口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9月1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公司管理运营的1号污水处理站（壶口景区停车场污水处理站）时，在你公司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委托山西北冠辰环境监测公司对你公司1号污水处理站（壶口景区停车场污水处理站）尾水池进行手工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多项数据超标，其中：氨氮 36.3 mg/L（标准限值 2.0 mg/L），超标 17.2 倍；总磷 1.95 mg/L（标准限值 0.4 mg/L），超标 3.9 倍；



总氮 38.2 mg/L (标准限值 15 mg/L), 超标 1.5 倍。

以上事实, 有 2023 年 9 月 11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北冠辰检字【2023】JC 第 1183 号检测报告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3日

